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司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

编综函字〔2014〕565号

关于印发部分省(区、市)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工作座谈会领导讲话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员会):

9月11日,中央编办会同质检总局,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了部分省(区、市)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工作座谈会,部分省市编办和质监局的负责同志出席。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孙大伟同志作工作部署,中央编办副主任张崇和同志主持了会议。为扎实推进整

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工作,现将孙大伟、张崇和同志的讲话稿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1. 孙大伟同志在部分省(区、市)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 张崇和同志在部分省(区、市)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2014年9月23日

在部分省(区、市)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质检总局副局长 孙大伟

(2014年9月11日)

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按照国务院的部署,整合工作由中央编办、质检总局牵头,会同各部门、各地方共同实施。国办8号文件下发后,各部门、各地方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推动了整合工作的顺利进行。今年4月10日,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召开了中央部委层面的整合工作座谈会,崇和副主任在会上全面阐述了整合工作的目的意义、工作任务,并提出了明确要求。今天的座谈会,主要是按照中央对整合工作提出的总体要求,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着重就推进地方层面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进行研讨和交流。下面,我讲四点意见,与大家一起交流。

一、充分认识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首先,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提出,整合一批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任务分工的通知》(国办发〔2013〕22号)明确由中央编办、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国务院《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4〕8号)进一步明确了6个方面19项推进整合的任务。《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

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提出“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脱钩、转制为企业或社会组织的改革,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有序放开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是国务院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重要改革举措。当前,我国政府举办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行政色彩浓厚,绝大多数既有公益属性,又有经营属性;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既不符合发展要求,也不符合改革精神,必须站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完成整合改革任务。

其次,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是加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的迫切要求。检验检测认证是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产业角度看,还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先后被国务院列为重点发展的8大高技术服务业和11大生产性服务业之一。党的十八大提出将“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加快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李克强总理也多次讲到要通过提高中国制造的质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三个转变”、实现质量强国目标、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迫切需要强化检验检测认证技术体系、大力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但当前,我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能力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要求,不能完全满足质量提升和自主创新的需要,在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还存在大量能力空白,国际话语权相对不足。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体制机制不活,还存在行政色彩过浓、政企政事不

分、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等问题,导致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体实力不强、创新活力不足,限制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的充分发展。迫切需要深化改革,通过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突破体制机制上的障碍,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整体实力和服务水平,激活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的主体活力。所以,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有利于做强做大我国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对于深化改革开放、提升我国总体质量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第三,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是促进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开放竞争的必然选择。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外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快速进入我国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发展迅速。据统计,目前,我国国有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国内机构总数近80%,市场份额约占55%;民营检验检测机构数量约占19.5%,市场份额约占20%;外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约占0.5%,市场份额约占25%。仅瑞士通用公证行(SGS)2013年在华业务收入就近50亿元人民币。而我国还没有国际公认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品牌,很难“走出去”打开国际市场。随着传统关税壁垒的逐渐削弱,以健康、安全、环保等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影响日益显著,2012年我国23.9%的出口企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直接贸易损失685亿美元。我国虽然是第一贸易大国,但是2013年服务业出口只占出口总量的8.7%,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的20%,甚至低于印度,我国服务贸易赤字从2012年的897亿美元增加到1185亿美元。目前,我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近3万家,规模普遍偏小,布局结构分散,重复建设严重,体制机制僵化,行业壁垒较多,条块分割明显,服务品牌匮乏,国际化程度不高,既无法“走出去”参加国际市场竞争,也难以在日益开放的国内

市场站稳脚跟,容易造成市场垄断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也是促进国内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开放有序发展、增强我国在国际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趋势和实践探索

检验检测认证在我国还属于新兴产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也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套用。但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发展历史,形成了比较成熟的产业和市场。这些国家的发展轨迹,可以带给我们很多启发。我们既要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的经验,把握国际上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发展趋势;又要从实际出发大胆实践创新,探索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道路。

(一)科学把握国际上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趋势。

纵观全球,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地区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检验检测认证法律法规体系和监管体系,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形态和市场格局,为社会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从主体身份看,主要是“两类机构”:即公益类政府检验检测机构和经营类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前者为政府监管和政策法规建设提供支撑,为重大国计民生提供技术支持,对社会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解决市场失灵的问题;后者研究先进的测量科学技术,依据技术标准、技术法规等对商品性能进行市场化检验检测,并向客户提供根据数据对商品质量的符合性做出科学、公正的合格评定。

从作用方式看,主要通过“三种途径”:一是政府部门建立政府实验室,维护和发展测量技术设施,满足政府监管和国计民生检测的需要;二是政府购买社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服务,满足公益性

公共服务需要；三是政府认可社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市场行为。

从发展方向看，主要呈现出“三种趋势”：一是机构规模化。为了适应市场竞争和客户需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快业务整合和资产兼并步伐，由单一合格评定服务向综合型、复合型合格评定服务发展，由单一市场向区域化、国际化市场扩张，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规模化、集中化程度越来越高。国际上实力较强、历史底蕴深厚或者政府背景突出的机构都有向综合性、规模化、全能型机构发展的趋势。比如国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德国 TÜV，在 20 世纪 70 年代其下属有 10 余家法人公司，现在已整合为 3 家，其综合性业务覆盖全球大部分地区。瑞士全国五年前有 2000 余个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通过整合重组已减少到目前的 1200 个左右。二是业务市场化。随着市场体系的日益成熟、社会信用体系的不断完善，政府将检验检测业务更多地转变为市场化业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带动了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技术、管理、服务和品牌全面升级，检验检测认证走向产业化、市场化。三是标准国际化。检验检测认证标准的国际化与多边互认不断扩大，区域统一或国际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检测认证体系不断强化。国际化的标准和检测认证互认体系，通过全球网络运营的国际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恰恰能使厂商经过一次检验检测认证就能获得多国通行的证书。检验检测标准的国际化，使得在标准制定中有较多话语权的欧美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能够主导发展方向，在竞争中占据先机。

这“两类机构”、“三种途径”、“三种发展趋势”是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地区普遍情况，从中可以反映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壮大的一些共性规律，对于我们今天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具有较大的启发借鉴意义。一方面，

我们可以看到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另一方面,也可以在整合工作中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看清方向,少走弯路,从而走出一条符合普遍规律和我国国情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新路子。

(二)积极推进我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发展的实践探索。

我们正在推进的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工作,就是着眼国际发展趋势,从我国当前国情出发进行的最新实践探索。当前,全面深化改革为我们推进整合工作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和环境,大的发展方向已经明确,总的目标任务也已经确定,但在实际工作中,确实需要我们有改革攻坚的勇气、创新突破的决心。搞好整合工作,尤其需要“五个创新”:一是**观念创新**。在调研中我们感受到,一些部门习惯于把检验检测认证视作政府职能,一些机构不愿意走出“事业性质”的围墙,一些单位和个人还在等待观望,推进整合工作的主动性不强、积极性不高。我们要看到,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既是国家利益的需要,也是地方发展的需要、机构自身发展的需要,必须突破固有的体制束缚和利益藩篱,把检验检测认证作为一个整体产业来规划发展。二是**体制创新**。按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要求,能由市场决定的,要坚决地交给市场去做,减少行政干预,才能打破行业封锁和部门垄断,避免重复建设。要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规模化整合,必须改变绝大部分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隶属于政府部门的现状,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去行政化,成为真正的第三方机构,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三是**机制创新**。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现代法人治理结构方式推进市场化运营,使机构和员工得以有效激励,并使之转化为机构发展的内在动力。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

督检验研究院体制机制创新经验值得借鉴,其集团化整合已历时10余个年头,把全省95个特检机构整合成一个法人实体,下设19个分院,从而能够集中优势力量搞科研、出成果、闯市场,年检验收入超过10亿元,避免了重复建设,提高了检验质量,有力支撑了安全监察工作,有效服务了地方经济发展。四是技术创新。机构要发展,技术是关键。目前,我们大部分国有机构仪器、设备、环境等硬实力已经达到较高水平,一些单位甚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但与发达国家相比,科研、创新、管理等软实力差距还很大。必须通过专业化提升,注重专业研发团队能力建设,集中力量科研创新,在重要检测领域的标准、方法等方面赢得国际话语权,这是机构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在技术创新方面,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做出了很好的表率。他们瞄准市场需求,潜心技术研发,转企改制后15年间不断开拓创新,技术实力大幅提升,多项创新技术达到国内国际领先水平,业务收入从转制初期的1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20亿元,实现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五是文化创新。任何创新的机构都要有自身独特的深入人心的组织文化,才能使团体和个体的创造成为自觉行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也是组织文化层面的碰撞交汇和融合再造,要重视不同机构间组织文化的融合和创新,依靠组织文化的力量,促进机构的顺利整合和深度融合,进而通过文化创新全面提升创新能力。按照上述“五个创新”的方向努力,我们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才能够早日实现专业化提升、规模化整合、市场化运营、国际化发展的目标。

三、认真落实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任务

按照国办8号文件要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分三步走:一是推进部门或行业内部整合;二是推进跨部门、跨行业整合;

三是推进与主管部门脱钩，转企改制。各地区各行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情况不同，在坚持国务院确定的统一部署和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整合的具体方式方法应当因地制宜，不能搞“一刀切”。我们鼓励各地方大胆创新，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本行业的整合改革模式。按照国务院8号文件的总体要求，地方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主要应抓好以下任务：

（一）明确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功能定位。

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按照所承担的功能进行界定分类，是推进整合改革的前提。遵循国际通行做法，国有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一般分为公益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公益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是指由政府举办、财政经费予以保障或补助，以公益为目的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是指由市场配置资源，以独立企业法人形式存在，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公益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功能定位是为政府制定政策法规和风险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提供技术支持、为重大国计民生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以及提供其它不宜由市场机制提供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原则上，公益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的检验检测认证业务。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功能定位是主要提供社会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包括政府购买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各省要按照上述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府部门所属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进行功能界定分类。原则上，省级（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可以保留少量公益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除特别需要外，市级和县级原则上不再设置事业性质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现有检

检验检测机构逐步推进转企改制,公益性检验检测服务可逐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来解决。

(二)制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实施方案。

目前,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粮食局等相关部门正在按照国办8号文件要求,研究制定行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指导意见,有望于2014年底出台。按照国办8号文件“加强地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布局规划”的要求,各省要提前谋划,加强对接,上下联动,抓紧制定本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实施方案,确保在2015年3月前出台。

各地制定整合方案时,一要体现“四个结合”。把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职能转变、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建立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结合起来。二要做好“三个统筹”。统筹规划公益类和经营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数量,统筹规划部门、行业、地区、层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布局,统筹规划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规模。三要包含“基本要素”。整合方案应包括整合目标、整合原则、整合范围、重点任务、整合路径、整合步骤、时间节点、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等这些基本要素,具有可操作性。

(三)推进省域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纵向和横向整合。

一是推进部门内、系统内整合。按照国办8号文件关于“条件成熟的先行整合,暂不具备条件的逐步推进”的原则,各地重点推进部门内和系统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同城同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目前,质监系统河北、山西、内蒙古、湖南、广西、贵州、云南、新疆、海南等13个省区的省会城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均

已整合到省级同专业技术机构中。二是推进跨部门、跨行业整合。国办8号文件要求“对事关国计民生、分属于不同部门的相同产品的检验检测认证职能进行整合。鼓励条件成熟的领域或产品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的整合”。要打破原有部门行业分割格局，着力解决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重复建设的问题。浙江省丽水市整合市质监局、市食药局、市粮食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下属检验检测机构，组建直属市政府管理的市食品药品与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院。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县政府整合县质检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县粮食质量监督检验站、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县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所、县水质检测中心等7个检验检测机构，组建了直属县政府管理的京山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三是推进跨地区、跨层级整合。这有利于打破地方分割，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体系。在省级政府的主导下，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纵向整合了全省15家地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模、能力和效率显著提升。河南、福建、湖南等省也正在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纵向整合。

各地要按照分业推进、分级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机构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地制宜地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纵向整合和横向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和区域布局，形成与当地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和区域格局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

（四）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做强做大。

国办8号文件提出，到2020年，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各地要按照“专业化提升、规模化整合、市场化运营、国际化发展”的要

求,创造条件、创新机制,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做强做大。一是培育组建省域内检验检测认证集团。通过整合重组,到2017年底,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形成一批较大规模和较强竞争力的区域性检验检测认证集团。二是培育组建跨省域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鼓励和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以资产为纽带,开展跨省域的横向和纵向整合。加快推进国家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跨行业、跨地区开展纵向整合,形成一批具有全球竞争能力、拥有国际知名品牌的全国性大型检验检测认证集团。三是加快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纵向整合。按照国办8号文件要求,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省内整合、跨省整合以及全国性整合等多种模式的纵向整合工作。四是鼓励和支持组建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联盟。以综合实力较强的国家质检中心等国家级、行业龙头级机构为基础,联合国内同类机构,组建专业性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联盟,推进联盟内深度融合。

(五)深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

从近期中央编办和质检总局到各地联合调研情况看,部门利益阻碍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质性整合、行政垄断抑制市场公平竞争的现象比较突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与行政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密切相关,必须坚持改革的方向,贯彻改革的精神,在深化体制、机制、制度改革上下工夫。一是有序推进管办分离。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部门管政策、管规划、管标准、管监督的职责,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逐步与主管部门脱钩,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为实现跨部门、跨行业整合奠定基础。二是稳步推进转企改制。鼓励和支持条件成熟的事业性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适时转

企改制,加快实施股份制改革,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三是加快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开放。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审批事项整合,建立统一的检验检测认证资格认定制度,推进政府购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同时,强化检验检测认证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维护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秩序。

四、切实保障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顺利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涉及30多个行业部门近3万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触及部门和人员利益,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地方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改革意识和责任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不等不靠,主动改革,确保整合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中央编办会同质检总局等部门成立了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组,工作组办公室由中央编办事改司和质检总局科技司负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国办8号文件精神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研究解决整合工作的重大问题,制定整合方案,组织协调跨部门、跨行业整合的重大事项。

(三)完善配套政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涉及机构调整、人事变动、资产管理、社会保障等内容,是从业机构和人员最关心的问题,完善配套政策是顺利推进整合工作的重要保障。各省要主动作为,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为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打通政策通道,保障整合工作有序开展。对确实需要在国家层面统一

明确的政策规定,请各地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全国整合工作办公室反映。我们将梳理汇总,提请有关部门研究。

(四)清理地方法规。质检总局、国务院法制办、中央编办已于2014年6月印发《关于开展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有关政策法规清理工作的通知》,对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工作做了具体安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尽快清理与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快启动“立改废”工作,对与整合工作要求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之处进行修改调整,为打破行业壁垒和部门垄断、构建统一开放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促进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五)强化宣传引导。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涉及面很广,受到社会各方普遍关注。我们要切实加强整合工作的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的相关政策,充分认识整合工作的目的意义,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营造氛围,形成全社会关心、理解、支持整合工作的良好舆论环境。

同志们,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是改革之策、创新之举,意义十分重大,任务也相当艰巨。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地方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把国务院交给我们的这项光荣任务落实好、完成好,实现预期目标,为国家改革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在部分省(区、市)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中央编办副主任 张崇和

(2014年9月11日)

刚才湖北省副省长许克振同志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湖北省质监局、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宜昌市政府、荆门市京山县政府分别介绍了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转企改制、做强做大的好做法、好经验,大会还印发了一些单位的经验交流材料,这些发言和材料对推动整合工作具有很好的示范意义。大伟副局长的讲话,阐述了整合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指明了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发展方向和实现途径,提出了整合工作要认真落实的五项任务,明确了“专业化提升、规模化整合、市场化运营、国际化发展”的目标。强调搞好整合要坚持“五个创新”;明确分类定位,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做强做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要从五个方面采取措施,保障这项工作顺利推进。讲话内容丰富生动,思路清晰,任务明确,重点突出,要求到位,对各地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大家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讲话精神,落实好讲话要求。在这里,我就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如何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讲几点想法和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主动配合做好整合工作。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是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一项重点任务。各级编办都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是由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是转变发展方式、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重要内

容,是做大做强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客观需要,是历史赋予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做好这项工作,需要有关部门群策群力、分工协作。各地机构编制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配合质检和其他行业部门,积极探索,扎实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整合工作。

二是结合事业单位改革,为分类整合提供基础。各地编办承担着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是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整合工作也需要分类推进。按照分类的政策标准,依据机构的功能职责,考虑改革的方向,大部分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都应当是面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的。对划入生产经营类的,要坚持市场化方向,支持他们面向市场提供经营性检验检测服务;支持他们转企改制、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支持他们跨行业、跨地区整合,做大做强,做成大企业大集团。对少量划入公益类的,也要推进整合,推进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推进政事分开。各地编办在事业单位分类中,要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和功能定位,科学划分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类别,为推进整合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是创新机构编制管理,大力支持整合工作。按照改革精神,今后政府不再举办一般性检验检测机构,逐步与现有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脱钩,将通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各地编办要适应改革,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创新机构编制管理。要积极支持整合,推动管办分离,鼓励社会参与。要优化结构,将事业编制重点用于支持检验检测基础性研究、共性技术研究、监管支撑技术研究、重大国计民生项目公益性检测等不宜由市场提供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对于划入经营类的检验检测认证机

构,要推动改革到位,及时核销机构编制。对整合重组的,要及时调整明确职能。对于继续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要强化其公益属性,提高公益服务水平和效率。

四是发挥协调作用,推动完善配套政策。整合工作涉及因素较多,情况复杂,需要加强研究,需要政策配套。各地编办要协助质检部门,注意研究解决整合涉及的共性问题、基础问题和衔接问题。要积极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从财政、税收、人事、生产管理、收入分配、社会保险等角度研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为顺利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提供政策支持。要发挥法治引领和推动作用,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加快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依法依规推进整合工作。